

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

討論事項（二）

衛生福利部擬具「傳染病防治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經林政務委員萬億等審查修正為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28 條、第 30 條、第 39 條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福部函以，為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疫苗管理及接種工作實務之需，並配合藥事法刻正修正疫苗等生物藥品查訖封緘制度，期周延傳染病防治措施，本部爰擬具「傳染病防治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

法院審議。

二、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邀集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福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本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修正為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28 條、第 30 條、第 39 條修正草案。

三、本案修正要點如次：

(一) 增訂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之業務與疫苗接種及管理，不受藥事法第 37 條及藥師法第 24 條規定之限制。(修正條文第 28 條)

(二) 配合藥事法修正疫苗等生物藥品之查訖封緘制度，為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作業執行，將該基金徵收時點由「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」修正為「疫苗檢驗合格時」。(修正條文第 30 條)

(三) 為與本法及醫療相關法規用詞一致，將「感染控制」修正為「感染管制」。(修正條文第 39 條)

四、茲將該修正草案(整理本)附後，擬請討論通過後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。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## 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傳染病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迄今，歷經十三度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。茲因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疫苗管理及接種工作實務之需，並配合藥事法刻正修正疫苗等生物藥品查訖封緘制度，為期周延傳染病防治措施，本法實有修正之必要，爰擬具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之業務與疫苗接種及管理，不受藥事法第三十七條及藥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）
- 二、配合藥事法修正疫苗等生物藥品查訖封緘制度，為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作業執行，將該基金徵收時點由「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」修正為「疫苗檢驗合格時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）
- 三、為與本法及醫療相關法規用詞一致，將「感染控制」修正為「感染管制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）

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、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<u>特定疫苗管理、使用及接種措施</u>，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，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、藥事法第三十七條及藥師法第</p>	<p>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及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<u>特定疫苗接種措施</u>，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，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前項預防接種施</p>	<p>一、為使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疫苗接種及管理時，不受藥事法及藥師法相關規定之限制，以利預防接種之推行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<u>二十四條</u> 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、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、補行接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行之條件、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、補行接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
<p>第三十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，得請求救濟補償。</p> <p>前項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</p>	<p>第三十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，得請求救濟補償。</p> <p>前項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</p>	<p>一、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藥事法刻正修正第七十四條將生物藥品加貼查訖封緘程序，改以</p>

行使而消滅；自受害發生日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，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。

前項徵收之金額、繳交期限、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、給付種類、金額、審議方式、程序及其他應遵

行使而消滅；自受害發生日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，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。

前項徵收之金額、繳交期限、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、給付種類、金額、審議方式、程序及其他應遵

發給放行證明書取代，爰修正第三項文字。

<p>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
<p>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、法醫師檢驗、解剖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行必要之<u>感染管制</u>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</p> <p>前項病例之報告，第一類、第二類傳染病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；第三類</p>	<p>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、法醫師檢驗、解剖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行必要之<u>感染控制</u>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</p> <p>前項病例之報告，第一類、第二類傳染病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；第三類</p>	<p>一、為與本法及醫療相關法規用詞一致，爰將第一項之「<u>感染控制</u>」修正為「<u>感染管制</u>」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。</p>

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，必要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；第四類、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。

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，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，始得為之。

醫事機構、醫師、法醫師及相關機

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，必要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；第四類、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。

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，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，始得為之。

醫事機構、醫師、法醫師及相關機

關（構）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，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、病歷、相關檢驗結果、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，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，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。

關（構）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，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、病歷、相關檢驗結果、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，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，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。

<p>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，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。</p>	<p>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，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。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A522674D44A174FF  
行政院第3579次院會會議  
行政院